

附件一

環境直接輻射監測及環境試樣分析之種類、頻次、監測數及監測方法

項目	種類	頻次	監測地點數	監測方法	備註	
環境直接輻射	劑量率	連續	4	閃爍偵檢器 充氣式偵檢器		
	累積劑量	每季	20	熱發光劑量計		
陸地樣品	空浮微粒	每週	5	放射性分析		
	水樣	每季	5	核種分析	飲用水、河川水、地下水等	
	奶樣	視需要而定	1	碘-131分析		
	草樣	每半年	4	核種分析		
	沉積物	每半年	7	核種分析	岸砂至少3點	
	農產品	葉菜類 根菜類 米	收穫期	3	核種分析	
		指標生物	每季	1	核種分析	
		落塵、雨水	每月	1	核種分析	水盤法等
	海域樣品	海水	每季	3	核種分析	排水口附近
海產生物		每季	1	核種分析	魚、貝類	
指標生物		每年	1	核種分析	海藻類	

註1、空浮微粒每週執行放射性分析以總貝他分析為主，每季則應執行核種分析。

2、核種分析以儀器分析為主，以化學分析為輔。

3、各設施環境輻射監測計畫應依年度核准之計畫執行。